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第 1026/E797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已開展全面檢討公共房屋法律制度的工作，現階段，正進行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的修訂工作，隨後將啟動全面檢討及修訂《經濟房屋法律制度》，進一步完善公共房屋的分配制度，合理配置公共資源。

另外，為確保公共資源得到合理和依法運用，房屋局亦持續到各公屋項目作居住狀況的巡查監管，同時，亦透過不同方式呼籲公屋住戶善用公屋資源，包括於 2015 年 5 月向 1,400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發出短訊，提醒住戶須在經濟房屋內實際及長期性地居住佔用，善用公屋資源，隨後收到住戶回覆，主要因裝修問題而尚未遷入，房屋局亦持續複查，並核實部份住戶已陸續入住。

2. 另外，特區政府亦已計劃於今年開展本澳公共房屋需求的研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究，協助訂定未來興建公共房屋計劃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